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覆核遭拒絕的資助申請

重要事項

1. 本表格只適用於覆核因漏報資料而被拒絕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申請，並不適用於覆核 TSFS／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的申請結果。
2. 申請人必須於拒絕申請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三星期內提交覆核申請，否則有關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3. 倘若申請人兄弟姊妹的 TSFS／FASP 的申請亦遭拒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同時覆核其申請。
4. 申請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遞交覆核申請：

(i) 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1]— https://ess.wfsfaa.gov.hk/	**(ii) 投遞箱**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或地下大堂 【11 樓接待處和地下大堂均有學生資助處所屬的文件投遞箱】	**(iii) 郵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iv) 傳真** 2519 8512 ／ 2802 4431

5. 若申請人需另頁書寫及／或附上補充文件，請在每頁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免遺失。
6.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2 9000 或 2150 6024。

甲、 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拒絕申請通知書簽發日期
申請人	(中文)	( )		
	(英文)			
申請人兄弟姊妹（如他／她的 TSFS／FASP 申請亦因漏報資料而遭拒絕）（如有需要，請以另頁填寫）*	(中文)	( )		
	(英文)			

乙、 聲明

1. **本人／我們謹在此聲明，在這份申請表格上填寫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如誤報資料，有關的覆核申請會被拒絕。**
2. **本人／我們謹在此確認，除於學資處早前發出的拒絕申請信件所述的誤報家庭收入及／或資產外，本人／我們及家庭成員沒有其他未申報的家庭收入及／或資產。**
   （假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還有其他未申報的收入及／或資產，必須主動於後頁「覆核理由」述明詳情及隨本表格夾附有關文件。）*
3. **本人／我們亦知道如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或金錢利益，均屬違法，不但可能影響是次覆核結果，更可能須全數退回過往已發放的資助*，甚至有可能遭到起訴。**

申請人簽署：＿＿＿＿＿＿＿＿ 日期：＿＿＿＿＿＿ 遞交文件頁數：＿＿＿＿
*申請人兄弟姊妹簽署：＿＿＿＿＿＿＿＿ 日期：＿＿＿＿＿＿ （包括此頁）

* 如適用

[1] 適用於 2024/25 學年因漏報而被拒絕申請的申請人。如於其他學年的 TSFS／FASP 申請因漏報而被拒絕，請使用紙本覆核申請表格。

丙、 覆核理由

1. 請清楚闡述提出覆核的相關理由（如漏報／少報資料的原因、特殊家庭困難），並附上證明文件（如適用），供覆核委員會考慮。
2. 根據 TSFS 的申請指引，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提供所須資料／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是在學資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若申請人提交了證明文件，但沒有在申請書填報相關家庭收入或資產，則會被視作沒有適當地填報資料。因此，「已按學資處要求／查詢提交所須資料／文件」並非可接納的覆核理由。
3. 除於學資處早前發出的拒絕申請信件所述的誤報家庭收入及／或資產外，假如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還有其他未申報的收入及／或資產，必須於下方列明詳情及隨本表格夾附有關文件（如適用）。